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及訴訟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資料更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有關二零一五年高等法院訴訟1867(「**訴訟**」)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判決書(「**判決書**」)，據此，本公司被判決向原告屈順才先生支付損害賠償，估定本金額為4,394,000.00港元，利息為該本金額自令狀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止按最優惠利率加1%累計的利息及自此後直至付款日期止按判定利率計算的利息，並接獲暫准訟費令，要求本公司承擔訴訟之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編號為二零二三年CACV 71），對判決書提出上訴，主張損害賠償定額僅為2,944,000.00港元（「**減少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屈順才先生提交的清盤呈請（編號為二零二三年HCCW 144），請求判令因未能償還金額為4,291,684.55港元的債務（即減少金額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應計利息1,347,684.55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該呈請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公司事務法院前進行聆訊。

該呈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即提出該呈請之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始日**」））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倘該呈請隨後被撤回、駁回，或清盤令被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可能因該呈請而暫停，故股份存在受限制之風險。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a)於法院並無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頒發認可令之情況下，於提出該呈請後作出之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及；(b)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臨時暫停就股份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本公司股票；而香港結算接獲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透過自有關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除有關股份而相應撥回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進賬額。該等措施通常將於該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有關法院取得必要之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該呈請僅作為本公司之清盤申請向高等法院提交，於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尚未就將本公司清盤而授出清盤令。

投資者應知悉上述有關該呈請之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採取之行動

自接獲該呈請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諮詢其法律顧問，以決定對該呈請的妥善回應，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呈請人撤回該呈請及／或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擱置及／或駁回該呈請。同時，根據上文披露之風險，為消除該呈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所提述針對本公司提出之先前清盤呈請）引起的與轉讓股份相關的不確定性，本公司亦考慮諮詢法律顧問，並委聘其開始準備申請相關認可令，從而盡可能為股份投資者提供法律保障，協助彼等持續買賣股份。

本公司將積極應對上述事宜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之合法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